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344號

原告 鄭宇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恩喬間請求返還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（即請求之法條、應述明何條文，或法律依據）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墊款新臺幣176,811元，惟原告並未說明本件依據何訴訟標的向被告請求，自應先提出本件其向被告請求之法律依據（述明何法律、條文或依據），因為其起訴程式仍有所欠缺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